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湘财行〔2021〕4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明财经纪律，根据中央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收交管理有关规定和《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就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省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本通知中接待用餐标准适用于省部级及以下人员。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湘接

待工作，按中央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公务活动，是指出席会议、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三、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开展安排接待用餐。在长省直单位常驻地指芙蓉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乡镇除外）、长沙县、长沙高新区、湘江新区、岳麓区、天心区、长沙县、雨花区、望城区（乡镇除外）、长沙县、长沙高新区、湘江新区范围内）。非在长原则，常驻地的范围按所在地制定的差旅规定的范围执行。

四、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内的，凭公函、活动（会议）通知或方案接待安排一餐，不用交纳伙食费，用餐标准准执行；在省外的，按照当地规定执行。出差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交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交纳；午餐、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 40%饭庄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相关费用。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出差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按规定收

费用，及

确实无法用的管理为代收款加强对单位提供上述五、会议、培训六、食堂就餐在上述建立工作通知将相应列省直以上 8 小时以上上述工作制在食堂制定具体单位内部

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加强收取费台账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所收费用可作支出或作收入处理。各省直党政机关应加强宾馆等内部接待场所的管理，确保其能够作简餐。

关工作人员参加由主办单位承担费用的会

照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因执行公务确实无法回家或回单位餐 40 元标准报批后，可在早餐 20 元、中餐 40 元、晚在上述标准内报销工作餐；也可由到访单位按程序审批后，建立工作餐制度，接待单位可安排一次，不用交纳伙食费，接待单位要管理相关程序及陪餐人数参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通知将相应列会议费科目，如因其他公务产生，接待单位应列公务

省直

以上 8 小时以上上述工作制在食堂制定具体单位内部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外在单位连续加班 4 小时可按不高于 40 元标准安排一餐工作餐，8 小时以上上述工作制在食堂制定具体单位内部

餐不高于 40 元标准安排两餐工作餐。符合的，原则上在单位食堂安排就餐，确实无法在食堂安排就餐的，按上述标准凭据报销。各单位应就工作餐严格审批程序，定期对工作餐安排情况在

七、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

即在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限额内安排接待。

厅局级 200 元/人/餐，厅局级 160 元/人/餐。

同一批次接待人员，按用餐人员中最高职务级别排用

餐。除按规定陪餐人员之外，其他陪餐人员，可以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标准执行。

八、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属国有企业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参照本通知第六条执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内

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中涉及公务接

待标准由省直党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公务用餐有关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各市州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